

海南省民政厅

琼民规〔2020〕4号

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双重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：

《海南省双重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实施细则》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省双重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实施细则

为规范双重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批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高标准发展，发挥全省性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服务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行属地登记

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本着面向基层、服务群众、简政放权的原则，根据服务对象、住所所在地、资产状况、占地规模、从业人员等情况，实行属地登记管理，以市、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登记为主，其主要组织形式或范围为：博物馆（或馆）、养老机构、俱乐部、研究所、中心、校外培训机构、民办学校、幼儿园、表演团体等。

二、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

省级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发起成立，并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，且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开办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场所；以研究院为组织形式的开办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场所，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6 人，专职人员中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不少于 2 人。

三、党建工作要求

(一) 必须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社会组织章程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统一起来；

(二) 成立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原则上应同时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，同步申请成立党组织；

(三)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应兼任党组织书记，有权参加社会组织管理层会议，参与决策。

